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張婕又 02-27718121#13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抄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65000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（甲、乙2式，併附修正對照表）格式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（下稱委營要點）第29點規定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等格式，由本署定之。財政部106年1月19日令修正委營要點部分規定，該契約格式爰須配合辦理修正。
- 二、委營要點修正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發布前已核准或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案件：
 - 1、依核准時所適用規定辦理。
 - 2、涉委營要點第14點、第18點第3項、第22點第3項及第4項、第24點第3項、第25點、第26點規定事項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已受理尚未辦結案件：依第31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委營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切結書格式，依本署106年1月1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0100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委營要點第29點之相關書表文件電子檔，可至本署網站（行政資訊網/各種內部表單下載/改良利用組/委託經營項下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